

N 耐人寻味
airenxunwei

坚持做不喜欢的事

□晓夏

看到一篇文章,说有个人热爱文字,坚持写日记16年。从一开始流水账式的记录,到后来洋洋洒洒几千字,文笔越来越优美。

我想起爱人昨日发朋友圈,说自己去年闲来无事画了一幅竹子图之后,一发不可收拾地爱上了画竹,整整一年,每天坚持画两张。他还在朋友圈发了“九宫格”,每一个阶段的竹子画各发一张,第一张和最近一张的对比照,进步之大连我这个外行都吃惊。

我见识过爱人画竹的痴迷劲儿,每天捧着画谱研究构图与技法,一笔笔细画枝叶,画成后还要自挑毛病。闲暇时间几乎都给了竹子,不是在画,就是在琢磨,不厌其烦,终于画有所成。

有人说世界上百分之八十的失败都源于半途而废。喜欢的事情,当然容易坚持下去,那么不喜欢却又必须要做的事,坚持做下去的感受是什么呢?我联想到一下自己,有一件不喜欢的事却一直在坚持做,那就是给家人做饭菜。

结婚20多年,儿子都大学毕业了,我一日三餐都围着锅台亲手做。最开始是因为儿子小时候体质弱,为了让他吃得好、吃得健康,也

为了维持一家人围桌吃饭的温馨氛围,我从一个不会做饭菜的小白,戒掉懒劲,忍着厌烦,学着做家常菜。后来又找菜谱学习,提升厨艺,家人都夸我的饭菜做得香。就这样一路坚持下来,我慢慢成了家中的大厨、面点师、烘焙师、营养专家。

有人把做饭菜当乐趣,甚至当工作,而我是一个很怕麻烦的人,做饭菜是细致琐碎的活儿,所以我至今都无法爱上它。能让我一日三餐坚持不懈地做饭菜,闲时还会琢磨厨艺,把不喜欢的事坚持做了20多年,除了对家人的爱,真的别无其他。做饭菜的过程我不喜欢,但看到家人吃得好、和睦温暖,我便成就感爆棚,继续去钻研厨艺了。坚持做不喜欢的事还有个惊喜收获:我的耐心与毅力都得到锻炼。

我把感受发到朋友圈,好多人点赞。一位朋友留言:我不喜欢自己

工作很忙碌,少了陪伴家人的时间,但我坚持做到了退休,因为我的工作能帮助很多人,有益于社会。

坚持做自己喜欢的事,是快乐的,因为热爱,热爱可抵岁月漫长。而坚持做自己不喜欢但值得做、必须做的事,更多的是因为对他人的爱,以及内心的责任感。



N 南腔北调
anqiangbeidiao

可爱女人

□北北

前些日子在《人间剧场》新书分享会上讨论的一个话题颇有趣,关于“新女性”的定义。我以《爱情神话》中的李小姐为例,认为新女性“新”在观念上,她们的价值观和传统女性不同,不再以婚姻为天,而是以自我为重,能放下情执、来去潇洒。嘉宾王笑歌老师则认为“新”在心态上,她举了《东京爱情故事》里赤名莉香的例子,说新女性姿态好看、昂扬向上。我们最后总结,新女性是可爱的。当时限于时间,这个话题未能继续深入,我却觉得很值得展开,因为漂亮的女人大

街都是,可爱的女人寥若晨星。

周杰伦有首脍炙人口的歌曲《可爱女人》,里面连用了四个形容词来描述可爱女人,“漂亮的”“温柔的”“透明的”“坏坏的”,有一定道理。“漂亮”是前提,“温柔”是传统,“透明”和“坏”在我理解是为人清澈不复杂,又能有些小情调,不按常理出牌。我眼里可爱的女人未必多漂亮,但都看着舒服顺眼;未必温柔似水,但要温润如玉;通透有灵气、看破不点破,这是她

真正“坏”的地方。

生活中我们常见一些优秀的女人,她们的妆容总是精致的,仪态万方、气场强大,但却给人紧绷感和压迫感,就如前段时间热播剧《她的城》中张静初饰演的富豪太太,每次出场都让人惊艳,处理事情干净利落,但妆容和举止处处透着刻意,生活于她就是个秀场,时时刻刻都在表演,那口气总是提着的,让观众看着都累。富豪太太当成这样,比为柴米油盐发愁的普通主妇还要辛苦

万分,又是何苦?

“凡事要竭尽全力,有十分力需用十二分,这才无愧于心。”这是优秀的人惯有的心态,但我觉得当一个人目标感太强,为达目标用尽全力时姿态并不好看。姿态好看的人无论工作还是生活都只用七分力,游刃有余、水到渠成那才漂亮。人有余力才能适时抽离,能下海游泳、也能随时上岸。现在回头再看《东爱》里的莉香,她离开时的姿态特别好看,爱而不得就果断撤离,回头的告别一笑成为荧屏经典。用情却无情执,最为可爱。当女人有了执念,凡事非成不可、想要

的非得不可,面容大多变形,容易变成怨妇。

可爱的女人也会有点小脾气,发点小牢骚。最近读亦舒的散文集,里面写到有一阵很多作家都能在影视剧中客串角色,她等啊等,就是等不到导演来请她,她曾委婉提过,却被委婉拒绝,于是写了篇小文抒发。这种小性情在我看来就很可爱。

可爱是一种感觉,喜欢扮嫩装萌、自我感觉良好是不作数的,让观者觉得可爱才是真可爱。现代女性总喜欢追求优秀卓越,平日里剑拔弩张的,失去了可爱,优秀在哪里?

F 非常感受
eichangganshou

闲散地走

□青衫

茶余饭后,有的人喜欢闲坐刷屏,有的人喜欢下棋消遣,也有的人喜欢与友人相聚谈天说地。而我,喜欢闲散地走。

闲散地走,就是没有什么目的地随心行走,步履从容。家附近的公园,小区的花园,灯火通明的大街,学校开放的操场……都是我常走的地方,没时间就走20分钟,时间宽裕就走上个把小时。我轻迈小步,或于林荫道下,或于垂柳岸边,或于花圃园林,或于大街小巷,徘徊往至,举目可见白云蓝天,低头可见小桥流水,耳边是风声、鸟鸣、人声。身在如此妙处,算是把自己放置在一幅风景旖旎或市井烟火的油画中了。

我最喜欢的还是晚上行走。傍晚时分,边走边欣赏天空的颜色一点点地变化着。从暮色初起到夜色弥漫,白天奔忙而变得烦嚣的心也随着一点点安静下来。河流、街巷、草木、房屋、人群……一点点地沉浸在夜色里,仿佛被一股巨大的脉脉深情所笼罩。

这多年习惯,竟暗合了现在的一种潮流:city walk。其实,如今秋风送爽,周末去近郊country walk,也是我喜爱的休闲方式。

一个人行走,是以自己的脚步拉近与美好生活的距离;邀三五知己边走边谈,远可以天南海北地乱聊,近可以家长里短地“碎碎念”,心里若有憋屈便一吐为快,心情自然变好;当然,最喜欢还是一家老小相伴而行,增加

感情,其乐融融。

闲散地走之余,我还会闲散地听,闲散地观察,闲散地思索。这是我观察、体验生活的一种方式,因为写作需要走入生活。

我喜欢听自然的声音,也不拒绝人声、歌声、车水马龙声,不刻意去寻,只让这些声音不经意地入耳,带来生活的气息。

我喜欢观察周围同在散步的人,有的相约花前月下,有的携手缓步林荫,有的兴高采烈,有的淡淡笃定,当然,也有的低头难过。我猜想着他们的故事,说不定一个机缘,他们会成为我笔下的人物。

为什么喜欢行走?除了锻炼身体,寻找创作灵感,行走还可以让我有独属的时间反思反省,复盘事务,厘清头脑,平稳情绪,思索接下来该怎么做。

村上春树是个生活极有规律的作家,他把跑步当做磨炼意志的方式,而平凡的我,更愿意把行走看做是感受生活之美的途径,看做是观照自己、去除浮躁、让自己的心平和安静下来的减压方式。每个人都不妨找到一个适合自己的方式,定期关照内心,修养身心,保持一种清醒、淡然、平和的生活状态。

闲散地走,是我给忙碌生活的一处最美留白。

请本文作者与编辑联系,以便奉寄稿酬。